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知悉今天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作出公佈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就有關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商務部取得批准。黑龍轉讓之完成尚待向中國證監會就(包括但不限於)黑龍之資產重組及豁免國中(天津)進行一般發售之責任(如有)取得最終批准。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公佈。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作出公佈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就有關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商務部取得批准。黑龍轉讓之完成尚待向中國證監會就(包括但不限於)黑龍之資產重組及豁免國中(天津)進行一般發售之責任(如有)取得最終批准。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